

证券代码：600866 证券简称：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8

## **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出会议改期通知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其中，董事刘立斌、应军、闫小龙、闫晓林、李永生、王艳、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1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《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独立法人企业均须按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更新公司章程党建内容，推动完成党建入章程工作。

同意公司对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“党建工作”章节内容进行修改，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3-049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2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,120.00 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新生物智造技术创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增资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 51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3-050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本议项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关联董事刘立斌、李永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